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18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